**通知公告**

【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提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电话变更

合同登记相关咨询电话已变更，对合同登记政策或系统填报方面如有疑问可拨打：政策咨询：010-55572392，55572394。技术咨询：010-55572398，13011833007。

二、登记机构自主选择

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对外公布的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均可受理本市提交的技术合同，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遇登记机构显示暂停登记或系统内无法点击，可选择其他登记机构办理业务。对具体申请的合同如有疑问，可点击系统右上角“联系登记机构”直接获取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三、合同认定登记不收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一项行政确认事项，合同登记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有关单位在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登记机构存在收费行为，请立即拨打投诉举报电话：010-55572396。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重要提示**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适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新形势和新变化，更好服务创新主体，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办理方式。申请人可登录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以下简称登记系统），选择“线上办理”“线下办理（含邮寄办理）”中的一种方式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申报材料。选择“线上办理”方式的，申请人需上传真实完整的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三、登记确认。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申请人可在登记系统下载打印载有登记编号、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需在合同上盖章确认的，申请人可持合同原件报送至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盖章确认。

四、收入实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取得收入后，申请人可以登录登记系统，据实填报收入、成本等数据，计算技术性净收入，打印《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按要求加盖单位印章。系统中打印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带有“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字样水印，申请人无需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盖章确认。此事项自2022年10月8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程网办服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减少纸质材料报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2022年5月23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方式。在现有线下办理方式基础上，增加网上办理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登录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办理流程。选择“线上办理”方式的，申请人需登录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据实填写技术合同基本信息，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小额合同（成交额低于3000万）无需再提交合同文本等纸质材料，成交额超过3000万（含）的合同为大额合同，大额合同需提交合同文本等纸质材料以便登记机构存档，纸质材料应与上传的扫描件一致；选择“线下办理”的，需提交合同文本等纸质材料。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申请人可在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下载打印《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依法生效的合同及合同附件。上传材料的电子文件格式要求为PDF文档，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20M，有签名盖章的材料需原件扫描，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咨询电话：010-55572398或66150049。

特此通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禁止相关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为市科委行政确认事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发现有任何登记机构及设立单位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相关服务为由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的情况，均属违规行为，请来电举报。

举报电话：010-55572396；

来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邮政编码：101117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关于精简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贯彻国家及本市关于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的文件精神，落实市科委有关工作要求，市场办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精简，现将精简的申报材料通知如下：

1、取消提交《技术合同登记用户注册表》；

2、取消提交《技术合同登记表》；

3、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取消提交书面授权书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只需提交书面授权书原件；

4、承担政府项目而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取消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改为提交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书、任务书或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

5、技术合同有密级的，取消提交确定密级的单位同意申请认定的证明，改为申请人对设密合同进行脱密处理后办理。

特此通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关于取消涉密合同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版本）的通知》，今后持设密合同的申请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不再需要提交该合同密级设定单位开具的同意申请认定证明，申请人对设密合同进行脱秘处理后办理。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提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电话变更**

**合同登记相关咨询电话已变更，对合同登记政策或系统填报方面如有疑问可拨打：政策咨询：010-55572392，55572394。技术咨询：010-55572398，13011833007。**

**二、登记机构自主选择**

**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对外公布的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均可受理本市提交的技术合同，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遇登记机构显示暂停登记或系统内无法点击，可选择其他登记机构办理业务。对具体申请的合同如有疑问，可点击系统右上角“联系登记机构”直接获取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三、合同认定登记不收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一项行政确认事项，合同登记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有关单位在申请过程中如发现登记机构存在收费行为，请立即拨打投诉举报电话：010-55572396。**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企业登记技术合同的好处**

1. **减免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政策，五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中，开发、转让、许可三类合同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增值税的优惠（通常为6％的税率）。**
2. **减免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并将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料留存备查。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 **奖酬金提取：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审核复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6. **作为资信凭证：技术合同登记数量和交易额可以作为企业或个人的资信凭证之一，有助于在银行获得贷款，提高信誉度。**
7. **技术合同相关的其他政策‌**